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右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二三三0二八四00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二、緣訴願人販售「○○」，於所印製之宣傳單廣告載明：「……健康壽司盒餐……『壽司』材料中含有豐富高營養成分……多食必能常保健康，預防老化、肥胖……」等詞句，涉及誇大不實或易生誤解，經原處分機關查獲後以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二三二六八五三00號函囑臺北市北投區衛生所查明。經該所於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對訴願人之代理人○○○進行訪談，當場製作食品衛生調查紀錄，並以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北市北衛二字第0九二六0二五一八00號函檢附前揭調查紀錄及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。經原處分機關核認前開廣告確有誇大不實、易生誤解之情形，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，並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，以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二三三0二八四00號行政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- 三、嗣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重新審查後，以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二三三三六0六00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撤銷本局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二三三0二八四00號處分書，請查照。說明。……二、案經本局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重新審查結果，撤銷原處分。三、請貴公司將不符規定宣傳單張銷毀，不得再使用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

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薛明玲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七 月 三 十 日 市 長 馬 英 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